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3 年 3 月 20 日,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 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岛商业"或"甲方")与海免(海口) 免税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口海免"或"乙方")在海口市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 约定海口海免承租日月广场项目 24.902 平方米房屋,用于经营离岛免税业务,租赁 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, 其中, 2023 年度保底租金为 7,500 万元,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保底营业收入,由双方另行商议 确定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,海岛商业与海口海免近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 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。
-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 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 值判断和投资决策,公司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。
-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 明确约定,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 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,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签署合同情况概述

2023年3月20日,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 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岛商业"或"甲方")与海免(海口) 免税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口海免"或"乙方")在海口市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 约定海口海免承租日月广场项目 24,902 平方米房屋,用于经营离岛免税业务,租赁期自 2021年11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,其中,2023年度保底租金为7,500万元,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保底营业收入,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13)。

海岛商业与海口海免近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,约定租赁期限延长,即自 2026年01月01日起至 2030年12月31日止,共计60个月。2024年1月1日至 2030年12月31日期间,租金计算方式为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。其中,提成租金为: 手机商品(不含配件)提成按1%(含税)计算,其他全部商品提成按3%(含税)计算。保底租金为:以双方原协议中约定的 2023年保底租金 7500万及对应的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 2023年度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(即 4,376,228万元)为基准,每年根据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当年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与2023年同口径销售额的增减比例,同比例增减计算当年保底租金金额。

二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,公司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。

三、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.公司名称:海兔(海口)免税店有限公司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100MA5T6MJH5Y
- 3.法定代表人: 林蕾
- 4.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5.注册资本: 10000 万元人民币
- 6.成立日期: 2018年10月18日
- 7.注册地址: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 电商产业园商务中心 206-1
- 8.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免税商品销售; 烟草制品零售; 酒类经营; 食品经营(销售散装食品);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); 第三类医疗

器械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 日用百货销售;母婴用品销售;市场营销策划;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;广告设计、代理;广告发布(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);珠宝首饰批发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9.履约能力分析:海口海免系上市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601888)的控股子公司,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10.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: 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双方

甲方: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海兔(海口)兔税店有限公司

(二) 租赁期限

原合同租赁期延长,即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计 60 个月。

(三) 租金计算标准

1、在2024年-2030年租赁期内,乙方按照本合同计算租金,如下表所示:

租赁年度	面积 (m²)	月租金单 价(元/m²)	保底提 成率	年保底租金小计(元)	月营业收 入提成率
2024.1.1-2024.12.31	24902	/	/	当年保底租金金额=海口 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 当年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 /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 发布的 2023 年度海南离 岛购物总金额×7500万。	/
2025.1.1-2025.12.31	24902	/	/		/
2026.1.1-2026.12.31	24902	/	/		/
2027.1.1-2027.12.31	24902	/	/		/
2028.1.1-2028.12.31	24902	/	/		/
2029.1.1-2029.12.31	24902	/	/		/
2030.1.1-2030.12.31	24902	/	/		/

2024.1.1-2030.12.31 期间,租金计算方式为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。其中提成租金和保底租金计算方式分别如下:

(1)提成租金。手机商品(不含配件)提成按 1%(含税)计算,其他全部商品 提成按 3%(含税)计算。

计算公式为: 当月提成租金金额=手机商品营业收入*1%+其他商品营业收入

*3%。

- (2) 保底租金。以双方原合同中约定的 2023 年保底租金 7500 万及对应的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 2023 年度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(即 4,376,228 万元)为基准,每年根据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当年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与 2023 年同口径销售额的增减比例,同比例增减计算当年保底租金金额。
 - 2、因离岛免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,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保底租金水平。

(四) 其他事项

乙方须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启动 cdf 日月广场免税店升级改造施工,且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3 年内装修改造投入不低于 90,000,000 元,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。

五、履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、协同共进及市场化、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。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双 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 不确定性风险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,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